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寿恒

电话：李蒙（15605339666）

邮编：262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仙坛路1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噪声：	23
6.3 固体废物：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厂界噪声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建议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 年公司提出在诸城市林家村镇大麻沟村建设“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项目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风机、环控等设备 4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生产规模。

2024 年 9 月 1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以“诸环审报告书（2024）26 号”对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环评阶前已完成项目鸡舍的土建，未进行养殖活动，项目批复后，继续施工建设。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MA3QJA5K2Y019Y，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项目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对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实施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实施）。

2.1.2 其他法规、条例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实施）；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4.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实施)；
9.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1实施）；
10.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实施）；
11.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1.1实施）
1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1.23实施）；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 第9号）；
- 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 6.《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 7.《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
- 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60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关于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260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24〕26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寿恒

项目联系人：李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林家村镇大麻沟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1239.5m²，总建筑面积 21538.25m²。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办公室、宿舍等。项目新购置鸡笼、监控、高低压配电、天然气水暖、风机、环控等设备 450 台/套，可达到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的养殖规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名、技术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24 人。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60 天。

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平面布置：项目厂区分为养殖区和办公及附属设施区域，将各个功能区域分别隔开，实现了各个部分独立运转，互不干扰，从而实现种鸡场安全、环保的运转。

全厂共 3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侧、西南侧。东侧靠北出入口为净门；东侧靠南出入口为雏鸡、饲料、辅料的进口及成品鸡等的出口；西南侧出入口为鸡粪等的出口。项目厂区东部为主要办公和生活区域，养殖区处于厂区中部，液体粪污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南侧，粪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内东侧、南侧设置大面积的绿化，有助于净化空气、缓解养殖区产生的恶臭气体。

环评阶段考虑鸡苗入场有病苗，设置了两座病禽隔离舍，实际运行阶段，选苗在种鸡场进行，种苗入场后首先进入 1#鸡舍和 11#鸡舍观察养殖，没有问题再转移至其他鸡舍，因此病死鸡数量大大减少，病禽隔离舍不再建设，改为一座病死鸡暂存处。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表见表 3.1-1，验收阶段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影响因素	敏感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大麻沟村	741550.23	3992590.94	居民区	人群	765	SE	1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后麻沟村	741900.30	3993087.00	居民区	人群	643	E	1510	
	麻姑店子村	742224.52	3992136.60	居民区	人群	534	SE	2110	
	西麻沟村	740662.56	3992152.34	居民区	人群	1026	SE	1090	
	乔家沟村	740724.76	3991437.37	居民区	人群	723	SE	1800	
	沟头村	739885.45	3991135.00	居民区	人群	506	SE	2030	
	新建村	739487.52	3991604.82	居民区	人群	688	S	1600	
	大官庄村	738926.49	3992522.88	居民区	人群	1033	SW	1320	
	东官庄村	739545.40	3993027.12	居民区	人群	516	SW	470	
	槐树荣村	738786.35	3993760.50	居民区	人群	1532	W	1010	
	林家庄村	739128.17	3995128.57	居民区	人群	765	NW	1650	
	殷家庄村	739908.70	3995444.56	居民区	人群	834	NW	1720	
	苗家庄村	742148.57	3994044.43	居民区	人群	643	NE	1910	
	赵家庄村	738441.36	3991650.47	居民区	人群	539	SW	2170	
	青冢泊村	740834.31	3995968.73	居民区	人群	675	NE	2300	
	逢家沟村	742106.40	3995429.95	居民区	人群	943	NE	2490	
	红庄村	741939.87	3991021.90	居民区	人群	528	SE	2760	
	冯进庄村	737686.66	3992508.43	居民区	人群	632	SW	2350	
地表水	胶河、郭家村水库	---		地表水体			/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周围 6km² 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								/
噪声	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类区
土壤环境	项目场区内和场界外 0.05km 范围内								/
生态环境	项目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鸡舍	11 栋，1622m ² /栋，总占地面积 17842m ² ，鸡舍每栋长 90m，宽 18m，高 6m，每个鸡舍内设置 7 排鸡笼，每排 3 层鸡笼，每栋鸡舍可饲养 3.93 万只肉鸡，年出栏 6 批。鸡笼设置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肉鸡年存栏 43.3 万只、年出栏 260 万只的规模。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理房	占地面积 40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宿舍，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宿舍用于员工休息。	同环评一致
	消毒室	1 座，30m ² 。用于鸡舍进出人员脚底消毒。	同环评一致
	配电室	1 座，295m ² ，内设变压器等配电设施。	同环评一致
	供暖房	1 座，占地面积 877m ² ，安装空气能设备。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饲料配置棚	1 座，783m ² ，用于饲料储存、配置。	同环评一致
	病禽隔离舍	2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941m ² 、1033m ² ，分别位于厂区东侧、西侧。暂存间内使用冷冻空调用于冷藏储存病死鸡。	改为一座病死鸡暂存处，位于厂区西北侧。
	蓄水池	1 个，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非灌溉水的暂存。	同环评一致
	污水池	占地面积 341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非灌溉期和雨水期，经厂三级厌氧池处理后废水的暂存。	同环评一致
	粪库	1 座，占地面积 1500m ² ，分别位于厂区南侧，用于鸡粪的暂存。	同环评一致，运行期间日产日清，不储存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固废暂存。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引自厂区自备水井，出水量 10m ³ /h，采用深水泵+变频器取水，主要用于养殖、冲洗、调配、员工生活、绿化用水等，年用新鲜水量约 22791.48m ³ 。	同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产生的液体粪污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	同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空气能电加热的方式对鸡舍进行供暖，办公室职工采用空调供暖。	同环评一致
	降温、通风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降温湿帘对鸡舍进行降温；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 拟建项目每个鸡舍均配备 1 套风机，采用机械通风方式通风。	同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提供，厂内建设变配电室，用电量为 320 万 kwh。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鸡舍恶臭：通过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鸡粪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方式控制，少量的恶臭通过鸡舍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粪污处理区：通过喷洒除臭剂、厂内绿化等形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沉淀池恶臭：通过对污水沉淀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内绿化等形式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鸡舍隔声。	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死鸡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三级厌氧沉淀池池底污泥同鸡粪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液体粪污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生活垃圾由环卫中心集中收集处置	同环评一致

由表 3.2-1 按照环评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病死鸡因数量减少，由两处隔离舍变更为一座暂存处。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生产设备						
1	禽用笼具设备	鸡笼	1*1.25*0.6 三层笼	5775 台	饲养	同环评一致
2	禽用送料设备	料塔	DMR-43.1m³	11 套	送料	同环评一致
		送料机	颗粒料	11 套	送料	同环评一致
3	禽用饮水设备	乳头式饮水器	DMR 饮水	11 套	饮水	同环评一致
4	养鸡挂粪清粪设备	翘头带式清粪装置	/	11 套	清粪	同环评一致
		斜向带式清粪装置	/	11 套	清粪	同环评一致
5	养鸡环境控制设备	风机	1.1kw	11 套	通风	同环评一致
		进风窗系统	CJ01	22 套	通风	同环评一致

		湿帘	/	11 套	降温	同环评一致
		保温门	/	11 套	保温	同环评一致
		电气控制系统	/	11 套	控制	同环评一致
		空气能设备	64P	1 套	保温	同环评一致
6	干式变压器	变压器	/	2	变压	同环评一致
7	备用柴油发电机		400kwh	1	发电	同环评一致

由表 3.2-2 可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种鸡苗	万只	264.0	鸡苗	49.62	鸡舍	同环评基本一致，种苗选择在种鸡场进行，鸡苗消耗量略有减少
2	饲料	吨	11700	全价饲料	300	料塔	同环评一致
3	聚维酮碘	kg	265	0.5kg/瓶	少量储存	鸡舍隔间	同环评一致
4	复合酚	kg	360	0.5kg/瓶	少量储存	鸡舍隔间	同环评一致
5	生物除臭剂	kg	950	50kg/桶	少量储存	鸡舍隔间	同环评一致
6	生石灰	kg	650	袋装，100kg/袋	少量储存	鸡舍隔间	同环评一致

由表 3.3-1 可见，项目养殖设备与环评一致，养殖规模与环评一致，饲料等消耗与环评一致，因鸡苗种苗选择在种鸡场进行，鸡苗消耗量略有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新鲜水使用主要为鸡只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消毒剂用水、鸡舍夏季降温湿帘装置用水、空气能用水、绿化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空气能用水为外购纯水，其他新鲜用水均来源于厂区自备水井。

3.4.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及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和淋鸡废水经场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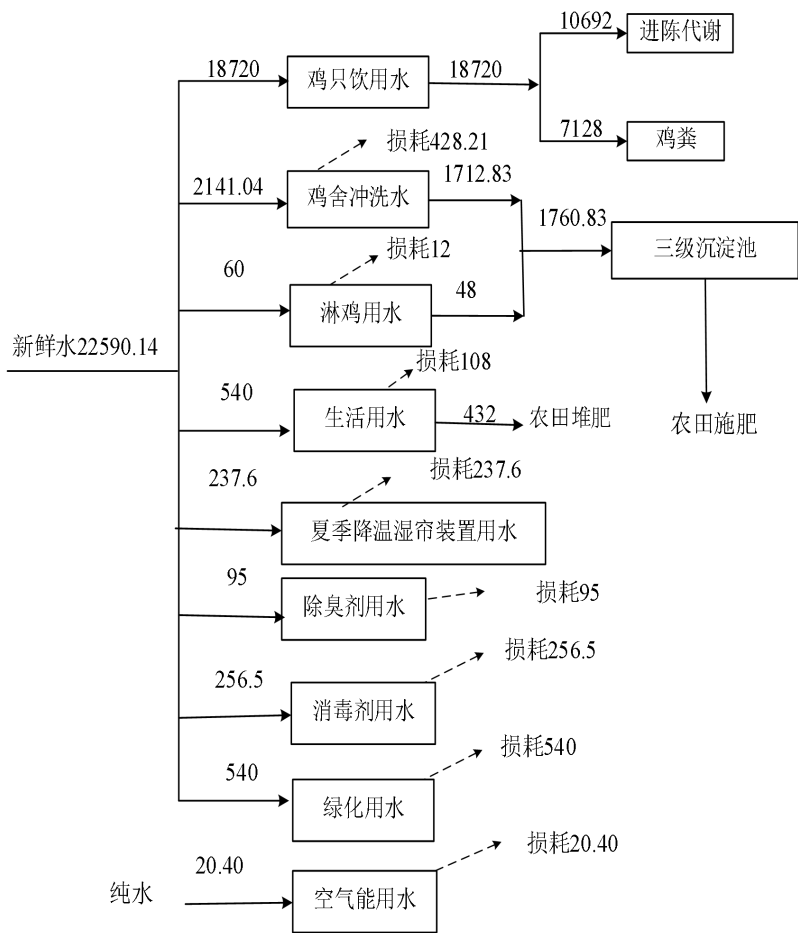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肉鸡养殖 45 天出栏，鸡舍空置约 15 天，养殖场全年养殖 6 批次；项目鸡舍共计 11 栋，全年出栏肉鸡 260 万只，平均每栋鸡舍存栏约 3.94 万只，养殖场全年存栏 43.3 万只；养殖方式采用“立体笼养”的饲养方式，鸡舍内三层重叠式笼养。养鸡场接收同一批次的雏鸡苗，同时进雏，同时出栏。鸡的饲养周期说明：鸡育雏 1~3 周（小鸡），经 2~4 周的育成（中鸡）及 1 周的饲养（大鸡），体重达到 5 斤标准出栏（饲养周期约 45 天）。根据饲养管理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批肉鸡出栏后第 1~12 天进行鸡舍清理、设备等检修维护工作，第 13~15 天开始进行鸡舍消毒、鸡舍预温工作。鸡的饲养工艺流程可概括为四个主要环节：鸡舍准备、饲养过程、鸡舍清理、环境消毒。

3.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雏鸡接收前准备工作

在进鸡前 3~5 天，对鸡舍进行 2 次消毒，消毒方式为密闭喷雾消毒，每次不小于 12 小时；消毒废水全部损耗，入雏前 24 小时，对鸡舍进行预热，确保雏鸡入舍时的鸡舍温度在 28~30℃左右。

2、雏鸡接收

雏鸡采用汽车运输，进厂前已对雏鸡进行免疫接种，养殖过程中不再进行防疫，雏鸡进厂后将其均匀分散至鸡舍内，并对其进行抽样检查，主要是称重和检查羽毛等，通过抽检更好的把握育雏期饲养注意事项。

3、饲养过程

鸡苗到场后，分栏养殖，饲养期应定时喂料，早期（0-21 天）肉鸡生长速度较快，需喂养营养丰富的破碎料，后期喂养颗粒饲料。饲养期间应注重鸡舍通风换气，以保持空气清新，鸡粪日产日清和喷洒除臭剂以抑制鸡舍恶臭（G1）；定期进行消毒和免疫（原料废包装袋 S5）；定期检查鸡群的粪便、羽毛等，判断鸡的健康状况，挑出病鸡、弱鸡（S4）；鸡舍定时光照，光照强度 5~10lx，日照在 12h 左右，一般早上 4:30 时开灯，晚上 8:30 时关灯；适宜的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当

冬季温度过低时应当对鸡舍供暖，供暖采用空气能方式，当气温高于 33℃时，养殖场鸡舍需采取降温措施，使用湿帘降温系统，降温用水循环使用。肉鸡的饲养期约 45 天，合格的肉鸡即可出售。

饲料输送系统：按时把饲料送到鸡舍外的饲料储存塔，然后横向输料装置按设定的时间把料塔中的饲料送到每列笼架的喂料行车料斗中。在最后一个行车料斗装满饲料后，横向输料装置自动停止输料。喂料行车按设定的时间往后运行，运行到每列笼架尾端时，行车自动停下。在运行过程中，行车每层的料斗对应每一条料槽把饲料均匀地落在料槽上，每只鸡都可自由地采食到新鲜的饲料。

项目饲料来源为社会料场，为散装饲料，项目不涉及饲料加工

鸡舍饮水系统：鸡饮水供水水线设置在每层鸡笼顶部的中间，每位笼里设置多个乳头，供鸡笼的鸡只喝水，乳头下面设置一条 V 型接水槽，把鸡只喝水时溅出的水花接下来，然后自然蒸发。这样鸡只溅出的水花不会掉到鸡粪里，使鸡粪更加干燥。

通风系统：通过自动通风降温系统：项目鸡舍为全密闭式，鸡舍墙体采用保温夹层板，鸡舍内的气候环境完全依靠自动通风降温系统来控制。

4、鸡舍清理及消毒

肉鸡饲养 6 周外售鸡舍腾空后，将对鸡舍进行彻底清理，鸡粪用铲车全部清出；鸡舍内的生产器具及屋顶、地面、墙面全部使用高压水枪冲洗。

鸡粪清理系统：在每层鸡笼的下面都有设置一条纵向清粪带，这样每层鸡群的鸡粪就零散地落在清粪带上，清粪带平常保持静止状态，待鸡粪（S1）运输车辆来后，启动传送带，将传送带上搜集的鸡粪清理至运输车辆内，然后通过运输车辆将鸡粪送到厂区粪污处理间。委托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车辆运输至托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生产原材料，鸡粪日清日运，不在本项目内贮存及加工。

项目鸡笼下方安装粪带传送系统，饲养过程中产生的鸡粪与少量羽毛掉落在粪污输送带上，基本不会掉至地上，鸡舍内较为整洁，故项目每批肉鸡出栏后对鸡舍进行冲洗，鸡舍冲洗会产生液体粪污（S2），由污水管道排入厂区西南侧的污水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用于农田是非，污水沉淀池污泥（S3）外卖有机肥厂。

肉鸡出栏后，对鸡舍和饲槽等设备进行消毒。项目鸡舍利用喷雾消毒器进行消

毒，饲养期间每 2~3 天消毒一次；肉鸡出栏待鸡舍清理完毕后，也需进行消毒处理。项目鸡舍消毒剂为聚维酮碘。

5、环境消毒

进入养殖场的人员和车辆都用生石灰水要进行消毒（产生原料废包装物 S6）。进入养殖场的车辆将通过消毒池进行消毒，场区门口消毒池的消毒剂是 3%的生石灰水。在进入鸡舍前，人员服装需经过消毒处理。消毒剂要经常更换。对养殖场的道路、墙壁缝隙等也需要定期清理，并用 0.2%的生石灰水溶液喷洒，一周喷洒 2 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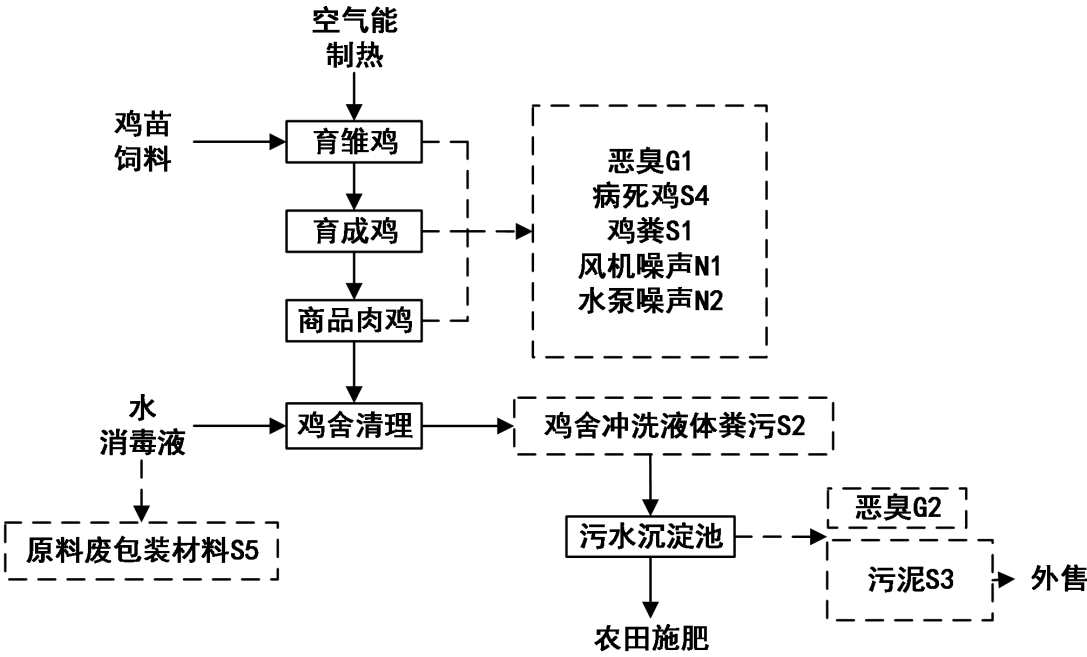


图 3.5-1 商品肉鸡养殖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3 饲养及管理办法

(1). “全进全出” 饲养制度

“全进全出”指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在饲养同一批鸡的时候采用同时进场，同时出栏。实行统一的生产管理，统一的饲养标准、技术方案和防疫措施。

(2).加强早期管理

肉鸡早期生产速度相对较快，需要提供营养丰富的饲料。

(3).饲喂颗粒饲料

早期 0-21d，喂养破碎料，以后采用颗粒料。颗粒料便于运输，不易质变，有效防止浪费饲料。

(4).喂料、喂水过程

鸡舍的控制间和附属室有密闭料塔。散装饲料由密闭罐车运送到厂区，直接投加到密闭料塔。料塔饲料由封闭的蛟龙机输送到自动上料机。项目在鸡笼前方设置喂料槽和喂水槽，在槽子一端设置自动上料机和水泵，可以实现鸡只自动供料、自动饮水，饮水几乎没有损耗。

(5).饲料卸车方式

项目料塔规格为立式 20 吨/座，每个鸡舍配置一座，饲料卸车方式采用绞龙输送，可忽略饲料卸车产生的粉尘影响。

3.5.4 工艺产污节点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成分	处理措施	产生特征	去向
G1	鸡舍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加强通风、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2	污水沉淀池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3	粪库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	连续	无组织排放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处理	间歇	农田堆肥
S4	养殖过程	病死鸡	收集	间歇	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
S1		鸡粪	收集	间歇	日产日清，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S2		液体粪污	三级沉淀池	间歇	农田施肥
S3	三级厌氧池	污泥	收集	间歇	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S5	消毒	原料废包装物	收集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	间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的一一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发生以下变动：

1、种苗选择在种鸡场进行，生产过程病死鸡数量减少。

2、因病死鸡数量减少，环评规划的两座病禽隔离舍不再建设，改为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病鸡暂存处。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没有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调整不改变废气污染物的产生位置，不改变与附近敏感点的距离。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堆肥，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鸡舍、污水处理设施及粪库产生的恶臭气体。

1、鸡舍臭气 G1

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鸡舍通过选用优质易消化的膨化饲料原料、添加益生菌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即从源头减少恶臭排污量，有效降低空气异常气味。

②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工艺

I、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粪便由清粪传输带从鸡笼一端输送到鸡笼另一端，再由清粪传输带末端设置的刮粪板将鸡粪刮下，落入横向清粪传输带上，再经密闭的斜清粪传输带输送至粪库内暂存。

II、鸡粪的恶臭产生量与温度、湿度、通风条件有关。鸡粪中 NH_3 的释放主要来源于尿酸的分解，而尿酸在分解释放 NH_3 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分，鸡粪中含水量越高， NH_3 释放量越大。项目鸡舍采用纵向通风，通过湿帘装置、暖风机等控制室内温度、湿度，良好的通风可明显减小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的速率。

III、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证鸡舍空气新鲜。

IV、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2、粪库废气 G2

项目鸡舍全部采用干清粪工艺清污，纵向清粪带每天把鸡粪送到笼架尾端的横向清粪机上，通过延伸至舍外的绞龙将鸡粪通过清粪车将鸡粪运至厂区的粪污处理区暂存，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鸡粪暂存期间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粪污处理区采取以下措施：

①粪污处理区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②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G3

项目三级沉淀池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污水处理设施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 ②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 ③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鸡鸣声、各类风机和泵类、清粪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 污水沉淀池水泵产生的噪声，最大源强为 80dB (A)，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封闭泵房，泵房采取隔声措施，根据预测章节，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选用低噪声型风机设备，同时通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器、设立隔声墙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安排建筑物功能和建筑物平面布局，使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与厂界距离>10m，实现“闹静分开”。

(4) 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办公区。

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鸡粪 S1

商品鸡养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鸡毛掉落，随鸡粪一同掉落在鸡笼下方粪污输送带上。

鸡舍产生的粪便收集至粪库，日清日运。粪污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防雨淋措施。鸡粪及时覆盖，防止污水溢流。

鸡粪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城市刘家社区平日路(S220)以东，占地面积 26666.8 平方米(40 亩)，厂内购置塔式沉淀设备、流化床式沉淀设备、肥料生产线、翻抛机等生产设备，具有年处理

畜禽粪污 100000 吨、产有机质原料 50000 吨的生产能力。

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畜禽粪污能力为 10 万 t/a，目前处理量为 7.3 万 t/a，余量为 2.7 万 t/a，本项目产生的鸡粪和污泥量为 12870t/a，不会超过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负荷。

2、液体粪污 S2

项目鸡舍冲洗、淋鸡产生的液体粪污 S2 经场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液体粪污处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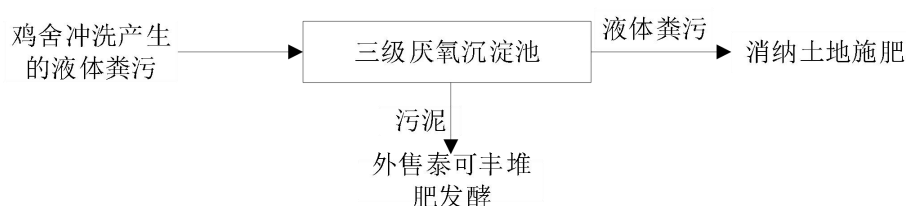


图 3.4-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项目无害化处理后的液体粪污全部施肥于配套项目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污泥经暂存后外售泰可丰堆肥发酵。

工艺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一座三级厌氧沉淀池，尺寸为 90m×8m×3m，总容积为 2160m³，发酵池的建设需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的要求进行。发酵池粪大肠菌群的去效率在 98.8%以上，水粪中的蛔虫卵多采取沉卵的办法，通过阻留、重力沉降将虫卵阻留于一、二池中。其沉淀除卵作用可类比常温发酵沼气池。根据有关资料，常见寄生虫卵的比重大于沼气酵液，因而发酵液中的虫卵可逐渐下沉至池底。蛔虫卵经 8 小时可全部沉至池底，但一部分虫卵因附着于充满气泡的纤维或粪渣而浮于表层。项目沉淀池的下一级出口位于中部，蛔虫卵沉降率可达到 95%以上。血吸虫卵、蚊子苍蝇幼虫、钩虫卵可与蛔虫卵一起沉降到池底。企业可在第三格沉淀池中喷洒药物，确保虫卵死亡，每 500kg 污水中，加 500g 尿素，30 小时内，虫卵即可死亡。

综上，处理后的液体粪污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的无害化处理要求，液体粪污全部用项目于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废水暂存池容积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贮存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

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封冻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低于 30 天的排放总量。结合相关法规、项目养殖场产污水实际及当地农业施肥实际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3.47m³/批次，建设单位三级厌氧沉淀池的第三级厌氧消化池容积为 720m³，可满足项目液体粪污暂存。

3、污泥 S3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42t/a，与鸡粪一同经粪库暂存后与粪便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4、病死鸡 S4

项目所涉及的病死鸡为养殖过程中出现的病、惊吓、营养不良等正常鸡死亡及先天瘦弱性死亡，项目病死鸡委托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开发区泰薛路与钢材市场交叉路口，法定代表人为季维锋，该企业具备处理诸城市辖区内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资质。出现病死畜禽时，先在场内暂存，病死畜禽累积到适当数量时，按规定程序向当地畜牧兽医站报告，并告知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畜牧兽医站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确认，填写《病死畜禽登记表》，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对场内产生的病死畜禽运回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病死鸡转移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 2017.07.03）及当地畜牧部门相关要求，转运病死鸡的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运载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卸载后，应对运输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5、废包装材料 S5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年产生量合计为 0.085t/a。

6、生活垃圾 S6

项目厂区需劳动人员 30 人，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S1	鸡粪	饲养过程	12870	一般废物	外售泰可丰生产有机肥
S2	污液体粪污	鸡舍冲洗	1760.83	一般废物	
S3	污泥	污水处理	1.42	一般废物	
S4	病死鸡	饲养过程	39	/	委托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S5	废包装材料	饲养过程	0.085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防止物料发生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按照环评进行了分区域防渗处理。车间外地面硬化区与非硬化区进行了隔离，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2.2 其他设施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是废气防治、废水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厂区的绿化，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20%。

表 4.3-1 环评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措施效果
废气处理系统	鸡舍废气控制措施	30	达标排放
	粪污暂存区控制措施	35	
	污水处理设施控制措施	40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系统	25	满足废水排放标准
	雨水收集系统	10	
	污水沉淀池	65	
噪声控制措施	隔音及消声设施	20	厂界达标
地下水防治措施	防渗	20	——

固废处置措施	病死鸡暂存库	15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绿化	绿化	60	——
/	总计（万元）	320	——

由表4.3-1可见，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1）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污水两套排水系统。（2）拟建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3）所有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落实
废气	对鸡舍、粪库、污水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鸡舍通风、鸡粪日产日清及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控制，少量臭气通过鸡舍换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落实
固废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是病死鸡、鸡粪、污泥、废包装材料、液体粪污、生活垃圾。项目鸡粪、污泥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鸡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液体粪污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至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落实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设置隔音机房；操作间作吸音、隔音处理等。	落实
环境风险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采取重点防渗。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储备必要的急救物品，在事故时进行必要的现场救助。	落实
环境管理	（1）完善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的日常环境监测仪器和应急监测装备。（2）做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3）按照规定时限申请环保验收。	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1项目建设与环评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符合情况
废气	项目养殖过程中，鸡舍、粪库、污水处理设施等会产生恶臭气体。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无量纲）。	符合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堆肥，不外排。	符合
噪声	拟建项目风机、水泵等，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从治理噪声源入手，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选用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进出管路采用柔性连接，以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鸡舍门窗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在厂区、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固废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是病死鸡、鸡粪、液体粪污、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项目鸡粪、污泥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鸡交由诸城市华脉同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液体粪污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至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可行。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实施）相关要求。病死鸡处置方式满足《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有关要求；鸡粪处置方式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制订了详细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环境风险监测。在落实总图设计、贮存设计、工艺技术方案设计、电气电讯设计、消防火灾报警系统设计、紧急救援设计、三级防控体系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5.2-1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诸城市林家村镇大麻沟村	一致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41239.5m ² ，总建筑面积 21538.25m ² ，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 11 栋、病死鸡暂存间、管理用房等。项目新购置鸡笼、供热设备、降温除湿系统、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等设备 45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的养殖规模。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一致
投资	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0 万元	一致
废气	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项目运营期间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使用密闭传送带运输；鸡舍采用机械通风等方法降温除湿，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养殖	已落实

	过程中应选用优质原料，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降低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速率；加强养殖场区及四周绿化，污水站加盖密闭，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从源头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养殖场区给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由项目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处置。按相关规范对鸡舍、化粪池、病死鸡暂存间、沉淀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已落实
噪声	优化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已落实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养殖场区风险防控系统，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已落实

根据表 5.2-1 的逐项对比，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承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组织排放，无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6.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6.2-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适用区域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A）	50dB（A）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贮存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病死鸡的暂存及处理与处置执行《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有关要求；鸡粪无害化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检测布点

在项目主导风向上风向和下风向单位边界外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方 位	功能意义
1#	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参照点
2#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3#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4#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2、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氨	1.5mg/Nm ³	监测 2 天，4 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Nm ³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注：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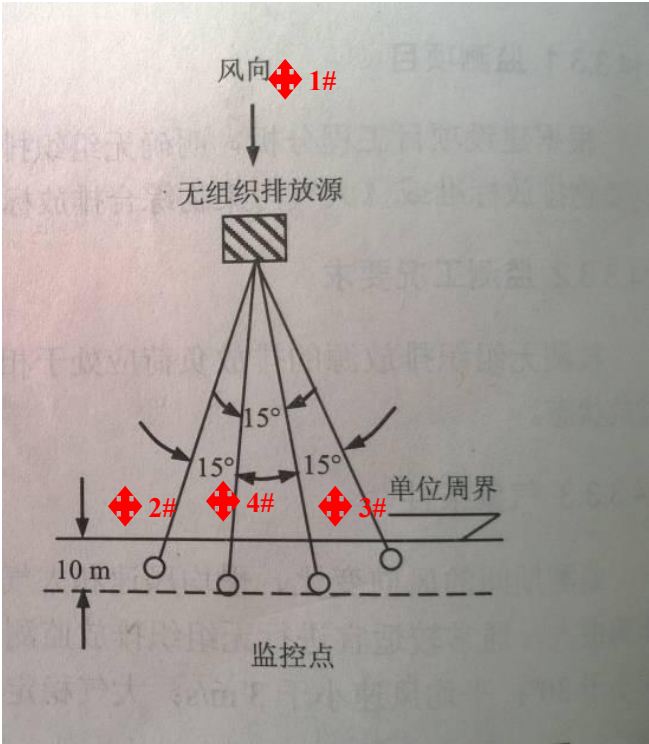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置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布点

结合厂区周围环境特点及厂区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在厂区四界外 1m 处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7-3。

表 7-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设置意义
1#	西厂界	了解项目西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2#	东厂界	了解项目东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3#	北厂界	了解项目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注：南厂界为与其他公司共用厂界，不监测。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方法进行。

3、监测项目、频次及执行标准

连续噪声 A 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桶 ZY009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6.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7.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按照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记录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肉鸡存栏量 43.3 万只，生产负荷 10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9-2。

表 9-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2025.11.14	16:25	15.4	101.2	2.0	W	41.6
	17:42	14.7	101.3	1.8	W	47.8
	18:56	13.7	101.3	2.1	W	49.9
	20:10	12.8	101.3	2.1	W	54.2
2025.11.15	16:50	17.3	101.3	2.2	W	37.4
	18:04	16.7	101.4	2.1	W	43.9
	19:21	15.1	101.4	1.8	W	46.4
	20:34	13.8	101.5	2.0	W	50.7

表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 日期	氨（mg/m ³ ）			
	1#项目上风向	2#项目下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11.14	0.02	0.09	0.07	0.08
	0.02	0.10	0.09	0.07
	0.05	0.08	0.06	0.09
	0.05	0.08	0.07	0.06
2025.11.15	0.04	0.10	0.10	0.11
	0.02	0.08	0.07	0.09
	0.02	0.12	0.06	0.07
	0.05	0.14	0.08	0.12

标准	1.5			
采样日期	硫化氢（mg/m ³ ）			
	1#项目上风向	2#项目下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11.14	0.002	0.008	0.005	0.006
	0.004	0.008	0.006	0.007
	0.003	0.005	0.007	0.006
2025.11.15	0.002	0.005	0.006	0.007
	0.003	0.005	0.008	0.007
	0.003	0.006	0.009	0.006
标准	0.06			
采样日期	臭气（无量纲）			
	1#项目上风向	2#项目下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11.14	<10	11	11	11
	<10	11	11	11
	11	12	12	11
	<10	11	11	<10
2025.11.15	<10	11	<10	11
	11	12	11	11
	<10	11	12	<10
	11	11	11	11
标准	70			

由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最大检出浓度 0.14mg/m³、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最大检出浓度 12(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9.2-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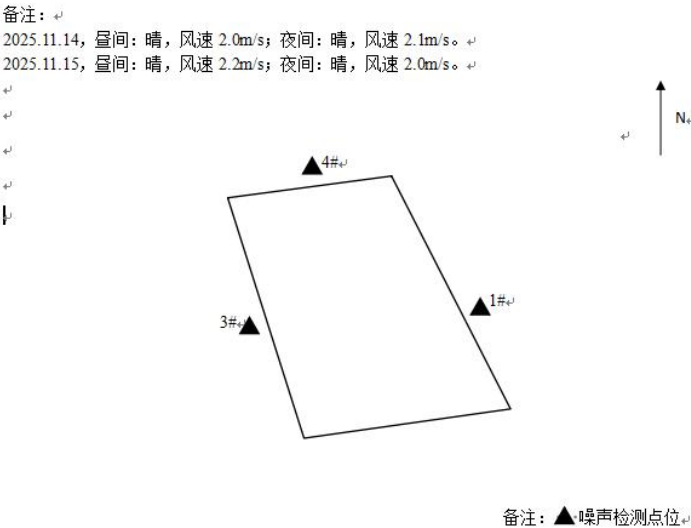


图 9.2-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1 1.14	1#东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3	夜间	45
	3#西厂界			53		46
	4#北厂界			51		45
2025.1 1.15	1#东厂界			53		45
	3#西厂界			52		46
	4#北厂界			51		46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因运行时间较短，固废产生情况不具代表性，以环评阶段预测固废产生为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9-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S1	鸡粪	饲养过程	12870	一般废物	外售泰可丰生产有机肥
S2	污液体粪污	鸡舍冲洗	1760.83	一般废物	
S3	污泥	污水处理	1.42	一般废物	
S4	病死鸡	饲养过程	39	/	委托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S5	废包装材料	饲养过程	0.085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要求进行了规范。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按照环评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最大检出浓度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最大检出浓度 12（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要求进行了规范。

10.1.3 环保管理情况

1.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情况

项目建成调试以来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由专人进行维护，维护运行台账较齐全。

3.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扰民情况

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没有造成扰民及环保污染情况。

10.2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4、进一步探索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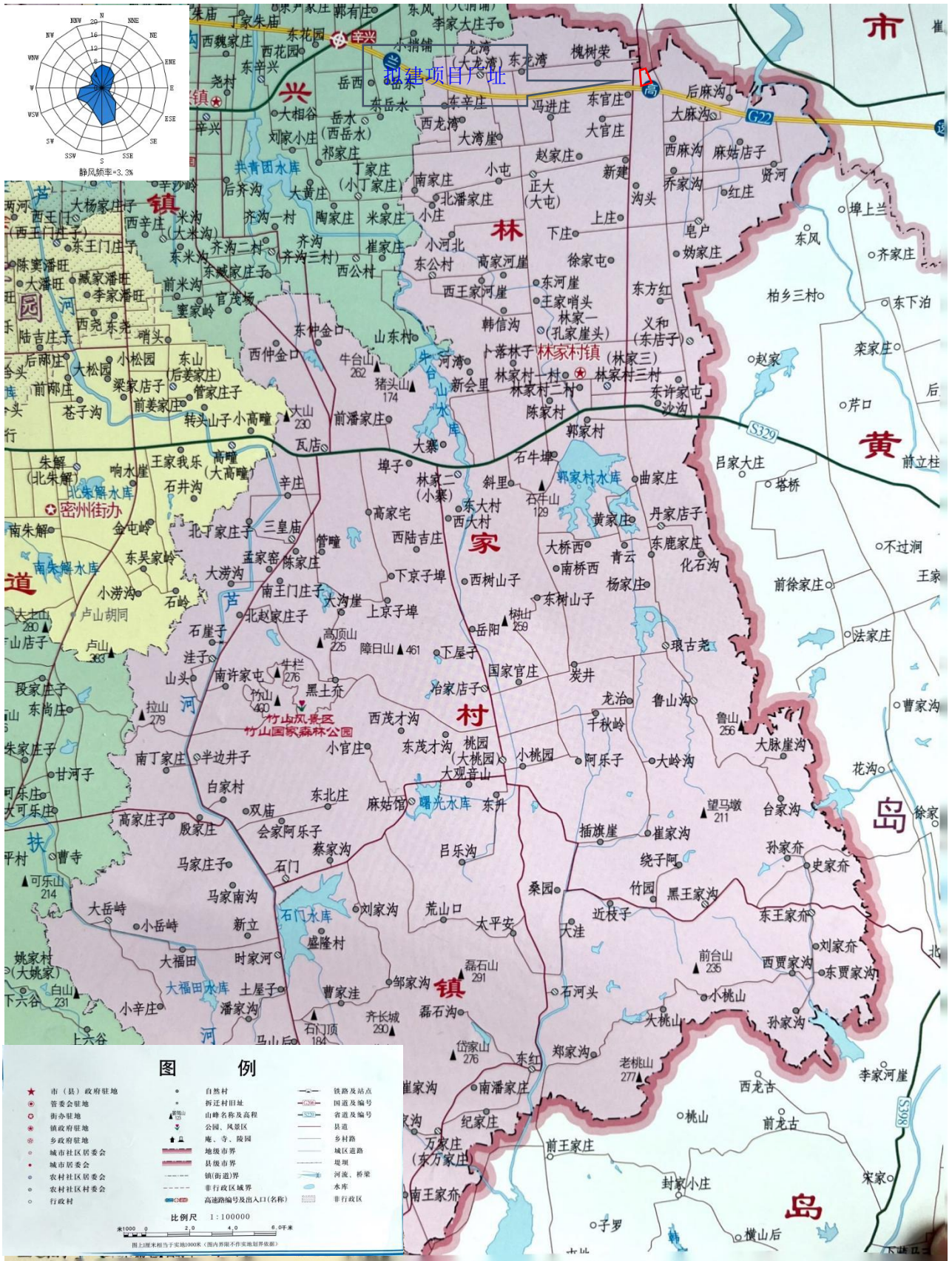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林家村镇大麻沟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02--003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9.665457 N36.0557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43.3 万只、年出栏 26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审批文号		诸环审报告书（202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2MA3QJA5K2Y019Y	
	验收单位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 （万元）	100	废气治理 （万元）	105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60	其他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同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2MA3QJA5K2Y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共用风机，因此无法核算每个项目单独的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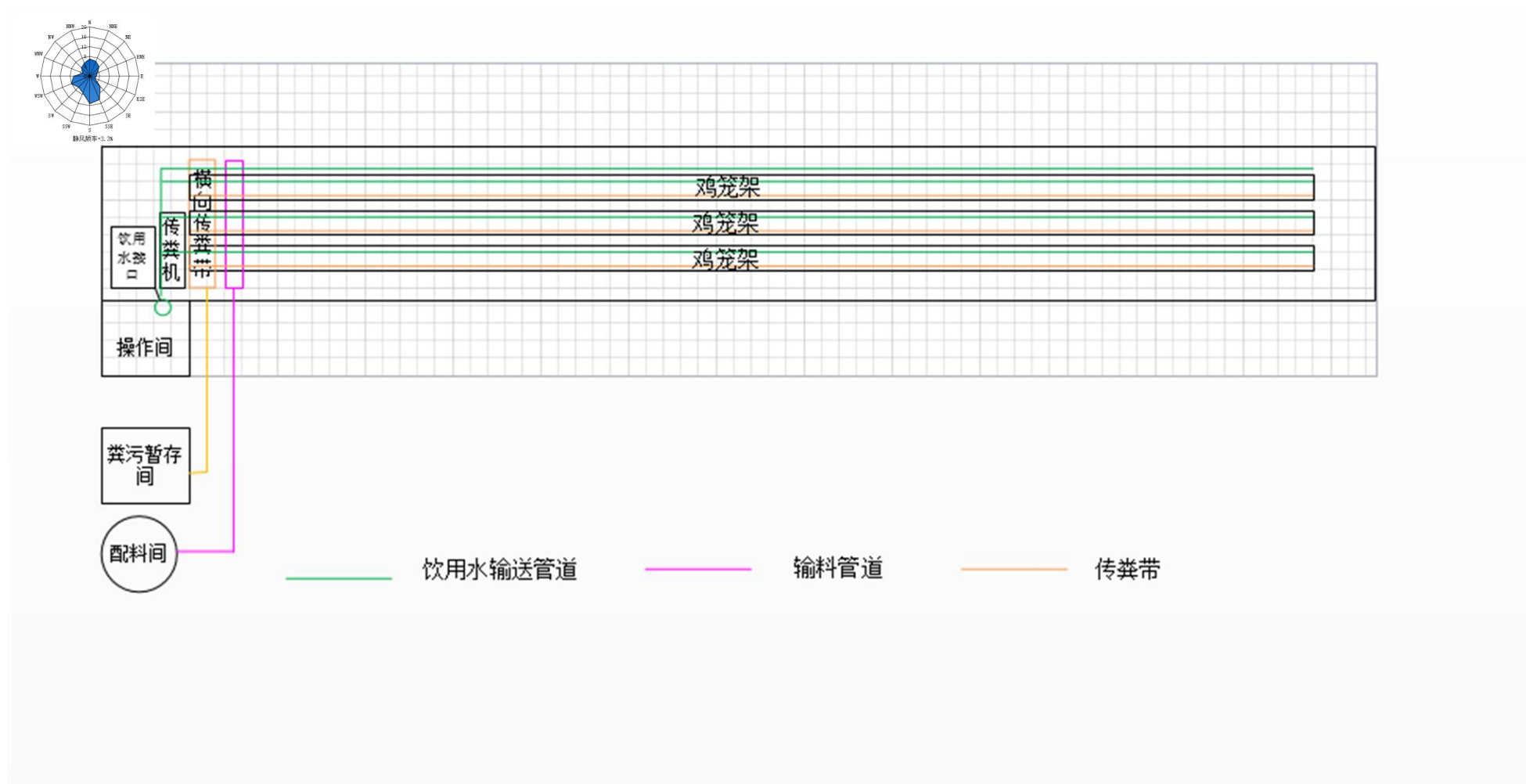


附图 2 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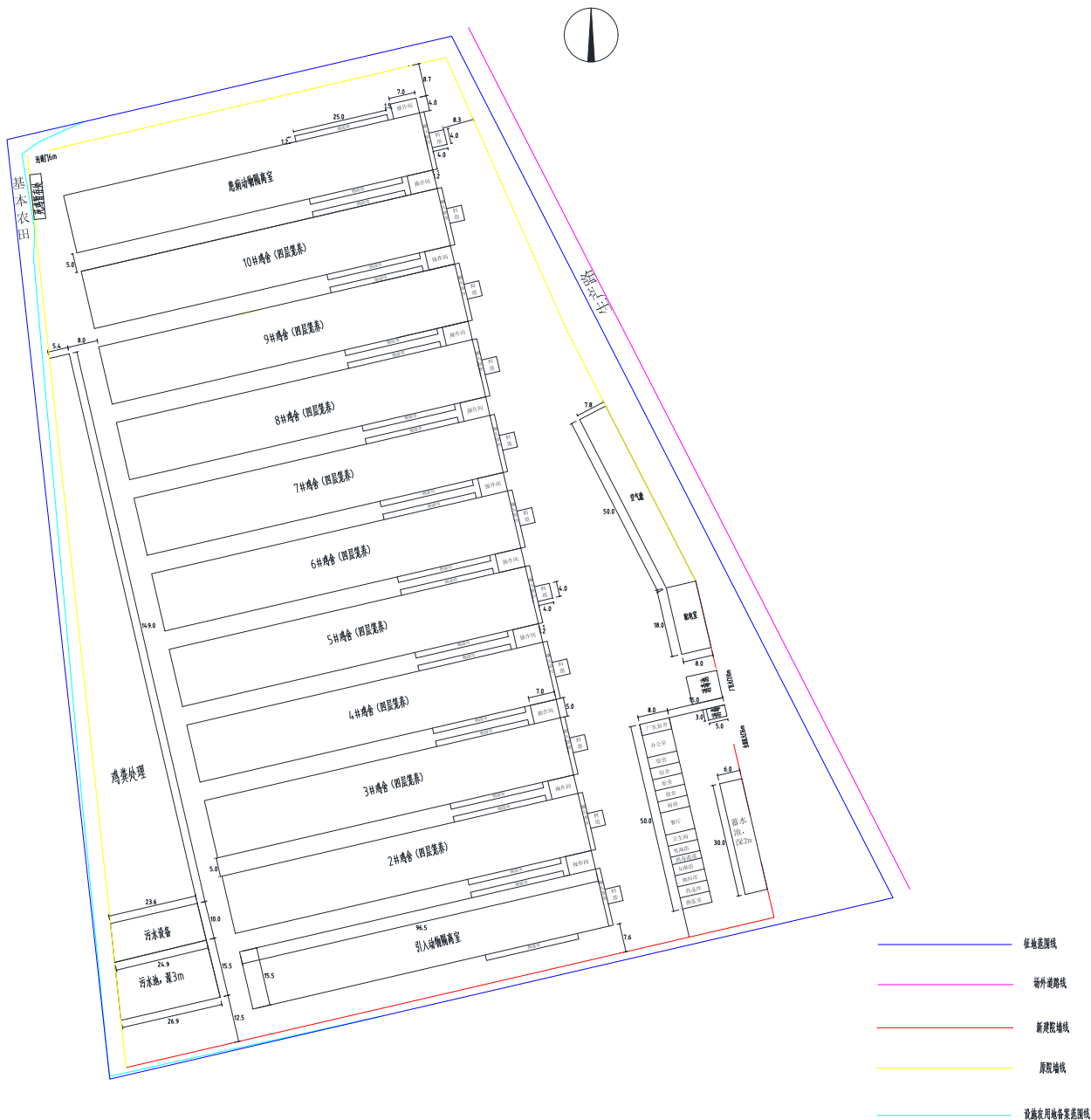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400



附图 5 鸡舍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00



附图 6 消纳土地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400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审报告书〔2024〕26号

关于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60 万羽 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大麻沟村。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0 万元。占地面积 41239.5 m²，总建筑面积 21538.25 m²，主要建设规模化鸡舍 11 栋、病死鸡暂存间、管理用房等。项目新购置鸡笼、供热设备、降温除湿系统、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等设备 45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60 万羽商品鸡的养殖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已在山东省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311-370782-89-01-720891），选址符合《诸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养殖场区给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淋鸡废水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由项目周边农田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堆肥处置。按相关规范对鸡舍、化粪池、病死鸡暂存间、沉淀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项目运营期间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使用密闭传送带运输；鸡舍采用机械通风等方法降温除湿，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养殖过程中应选用优质原料，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降低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速率；加强养殖场区及四周绿化，污水站加盖密闭，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从源头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鸡粪外售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四）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养殖场区风险防控系统，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六）落实环境监测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七）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诸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2MA3QJA5K2Y019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大麻沟村养殖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诸城市大麻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QJA5K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至2030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畜禽养殖场用水消纳处理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大麻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畜禽用水消纳处理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力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下属各养鸡场应按照有关部门标准要求，完善污水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污水沉淀池、配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外排水达环保标准。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协调仙润公司大麻沟村养殖场周边 25 亩田地或空地用于消纳甲方经过处理的养殖用水。

三、约定事项。

1. 养殖场土地租金及补偿已包含该消纳用地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如一方有解约意向，须于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诸城市畜禽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委托协议

甲方：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乙方：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具备合法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是本市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根据《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合同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办法》等规定，为避免疫病传播、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加强对病害动物监管，就乙方委托甲方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乙方养殖场位于诸城市，年出栏禽约2000万只。乙方养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主要有☒鸡 ☐猪 ☐羊 ☐牛 ☐鸭 ☐兔 ☐鹅 ☐其它。

二、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

1、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必须按照“不准屠宰、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将所有的病死畜禽交给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它方处理或自行处理。

2、出现病死畜禽时，先在场内暂存，病死畜禽累积到适当数量时，乙方须按规定程序向当地畜牧兽医站报告，并告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畜牧兽医站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确认，填写《病死畜禽登记表》，并经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甲方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对乙方产生的病死畜禽运回甲方公司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中心电话：6012886 6015296 6010201 6010057

3、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甲方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所有病死畜禽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补贴标准及发放：政府对病死畜禽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企业给予相应补贴，补贴标准及发放按照《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四、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所指的病死畜禽，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情而强制扑杀的畜禽。
 - 2、发生疫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畜牧兽医行政部门，采取控制措施。
 - 3、畜牧业发展中心将养殖场无害化处理情况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的重要条件之一，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的，按《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严厉处罚。
 -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交司法仲裁。
 -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兽医站一份，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一份存档备案。
 -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2021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

甲方：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庄立民

乙方：山东信远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同海

年 月 日

规模化养殖场粪便消纳协议

甲方：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合理利用规模化养殖场养殖粪便，有效控制粪便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改善农村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本着自愿原则，现就养殖场粪便的消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养殖粪便出售给乙方作为有机肥的生产原辅料，价格按照市场行情决定。
- 2、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扯、抛，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粪便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打扫干净，恢复原貌。
- 3、乙方自备专业清运车辆及用具，粪便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要确保清运车辆及用具的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及车辆等用具安全，若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承担。
- 5、经甲方双方商定，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违反者自愿缴纳伍仟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 7、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 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已经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乙方

年 月 日

